

(GF—2017—02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关于承包人中标的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设计事宜，现双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通知书、项目设计任务书等；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3.4 投标文件:

3.5 双方认可的有关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

4.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4.2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4.3 本合同项目概况: 未来路未来滨河片区美丽街区改造项目原地面破除、清运、苗木种植、养护、园路铺装、围墙改造、景观亭、雕塑、景石安装、给水灌溉、电气等内容;

第五条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需要提供的设计成果

设计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设计成果:

(1) 初步设计图纸 8 套, 设计概算 8 套, 电子版 2 套(CAD 和 PDF);

(2) 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15 套, 电子版各 2 套(CAD 和 PDF)。

第六条 承包人服务期限要求

6.1 设计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6.2 后续服务: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 设计费的确定

本合同价为: ¥485000.00元;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7.1 承包人的设计费的确定方式为: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7.2 如因发包人自身需求而非承包人过错而导致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发生变更, 设计费可做相应调整;

7.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红元。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8.1 发包人按以下进度支付设计费：

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后	设计方案完成后	施工图纸交付后	工程审计结束后
支付比例	30%	20%	30%	20%
累计比例	30%	50%	80%	100%

8.2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节点对应的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无异议后，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各阶段款项支付以承包人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发票为前提。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9.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1.7 因项目取消、城市规划设计变动、政府部门指令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负责组织各设计部门有序开展工作；

9.2.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承包人设计的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9.2.4 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发包人遭受其他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有争议，需经双方认同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按双方协商或诉讼确定的承包人应担违约金，双方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的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按该阶段所对应的设计承包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后续服务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以该阶段所对应的设计承包费为基数，在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三的区段之间，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按双方协商或诉讼确定的承包人应担违约金，双方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9.2.6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非因发包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7 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相关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应积极解决发包人在本合同项目各阶段提出的与设计相关问题，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力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针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核，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而产生的任何事故，承包人应付相关责任；

9.2.9 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10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按照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自身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9.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1.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确定的设计费的5%标准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1.2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

11.3 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该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须至本合同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且是见索即付保函。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泄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原告所在地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外商参与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参加。发生的所有 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壹正捌副，承包人执壹正贰副。

1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10.13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10.1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